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75

CHANGES YOUR PATH

BE YOUR LIGHT



2024 ANNUAL REPORT

二零二四年報

穩中求變

LET THERE BE BEACON



2024年10位狀元
最少有7位狀元選報
連續13年7科或以上5+*
DSE狀元信任及
選擇 博理



T Sir
S1-S6 數學科
中大數學精英，展現獨特實力
Core & M2 全取 5+*

J. Kam
物理精英
S1-S6 PHYSICS 物理科
曾考高物理雙A，科大理學士

Ron Lui
S4-S6 經濟科
自研經濟半年 5+*，中大電腦經濟與金融
3+一級榮譽，全港第一份 00 萬大型編劇社社長

Susie So
S1-S6 英文科
曾以特優的成績，獲DSE 46分
區級特優的成績，曾獲全港英文朗誦比賽冠軍，曾獲全港英文朗誦比賽冠軍，曾獲全港英文朗誦比賽冠軍

GG CHOY
S1-S6 中文科
區級特優，文華獎，曾獲全港中文朗誦比賽冠軍，曾獲全港中文朗誦比賽冠軍，曾獲全港中文朗誦比賽冠軍



CHANGE AMID STABILITY

以人為本 安和利樂



BEACON BE YOUR LIGHT

EMPOWERING LIVES

BRIGHTENS YOUR PATH



FOR HARMONY AND PROSPERITY

再創高峰



TWO PLACES ONE HEART

ACHIEVEMENT KNOWS NO BOUNDARIES

2024年，隨著我們的內地業務持續向前邁進，這一年我們已經見證了顯著的進步。內地業務已經成熟，在建立專業團隊、教材轉化、服務產品研發等前期重大投資期已經過去，我們正逐步進入收成期。同時，我們的產品線也在擴大，服務對象不限於學生與家長，也包括國內辦港式教育服務的辦學單位、其僱員及教師。

在疫情期間，我們在香港積極培訓的前線教育工作者已經順利開展課程，他們在新學年中迎來了良好的招生勢頭，並在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因為他們的成功，令更多有志從事教育企業的青年人加入我們。

現在我們的教學團隊成員，大部分有兩文三語的能力，也有向大灣區以至全國的信心。在過去的幾個月裏，先行先試的部分集團旗下導師的學生來源變得更加多元化。這些先頭部隊首先嘗到成功的滋味，作良好示範，定必能為集團招兵買馬，有利於進一步擴大香港以至內地師資力量。

我再次強調，香港的補習市場不再單純追捧「明星」，而是要專注於教育本質。我們的品牌價值來自於35年來的深厚經驗，教育必須以學生成長為核心，而非偶像崇拜。我們將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及擴大導師團隊，保障學生的選擇權以確保每位學生都能找到最適合自己的老師及課程，實現因材施教，讓集團的長遠發展更為健康。

兩地對教育服務的需求不一樣，香港土生土長學生對單向班課形式長久以來非常受落，輔導課為日校教育的強化與補充。而且香港12年免費教育下，補習服務較為平民化、普及化；內地成長孩子對香港課程較陌生，而且DSE體系在內地對比服務為IB、GCE等國際課程系列，傾向服務中產或以上家庭，他們需要更個性化的高端服務。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不僅推出多樣化的教育服務以滿足不同背景學生在不同學段的需求，還加強了前線員工的培訓，幫助學生和家長更清晰地了解學生的學習需求，以及選擇最合適的學習方式、地點和課程。無論是一對一的個人輔導服務、小組課程還是大班教學，我們都有多種授課形式可供選擇，包括現場、直播、錄播等，並提供英語、粵語和普通話的課程。來年，我們更會積極開發及運用人工智能(AI)技術，為DSE學生打造個人化的學習體驗，同時，我們會支持老師利用AI工具優化教學，讓教學成果更加卓越，顯著提升學生的備考與學習效率。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成功完成了多項併購、投資、合營項目，以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培養、留住及吸引人才的各項措施。我們已推出多種關於升學及生涯規劃的高端服務，不僅為學生以最新的資訊提供升學諮詢，還為大型補習的營運模式增添了新價值。這些服務包括升高中選科建議、心理輔導、背景提升、補習前後的建議及跟進、全球升學信息提供及建議、個人陳述的撰寫輔導等，已經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我們的業務範圍也在學前教育和到校服務方面亦有所擴展。



主席報告

在內地國際教育發展蓬勃的背景下，HKDSE教育正成為培養國際人才的重要一環。

2022年9月，我們與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簡稱UIC)開展了HKDSE教育戰略合作；截至本年報的日期，我們已在深圳、東莞、杭州、佛山分別開展了HKDSE全日制課程的營運及伙伴學校合作計劃。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嚴格挑選優質合作夥伴，並保持適度的擴張，同時動員香港經驗豐富的教育人員，並持續加強國內外人才的招聘，確保我們的國際教育服務團隊穩定且士氣高昂。

由於我們的內地國際教育服務加速增長，該服務已經成為本集團的一個標誌性業務板塊。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快速發展，HKDSE作為國際化教育課程在內地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內地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學童人數已超過二十萬，這一數字尚未包括隨港人家庭移居國內的學童。每年有超過1,000萬學生在中考後有潛力轉向國際考試和課程，這為我們提供了廣闊的市場機遇。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居民身份但在內地成長的孩子越來越需要香港教育人才及相應的配套支持。

港澳台華僑生聯考的考生人數由2022年的5,048人增至2024年的10,320人，其中香港居民身份考生佔8,189人，這表明內地港籍家庭對HKDSE的認知仍有很大的推廣空間。為此，我以集團主席身份於去年7月在兩地社交平台推出了約90條視頻作品，其他資深教育工作者也先後參與，視頻內容涵蓋不同學段的最新資訊，幫助不同背景的家長和學生做出明智的選擇。遵理已經成為新來港以至內地家庭，獲取正確來港升學資訊的可靠平台。

於2024年施政報告答問會上，特首李家超先生亦認同HKDSE的質素，並提倡參考國際教育如何推動再分階段及多元化地推動香港成為人才集聚高地，及與其他地區建立教育體系合作。我們相信HKDSE有充分潛力推廣至「一帶一路」沿綫國家，並繼而值得研究另設「I-DSE(國際中學文憑試)」，且考材不限於本地議題。

遵理的成就不僅是學生的成功，更是通過培育學生來成就教職員和所有並肩成長的夥伴，讓每位教育工作者在本集團中能夠發揮所長。香港教育工作者的事業發展不應限於香港，而遵理正為他們開拓更廣闊的舞台。

教育企業發展向來不是一條直路；但正因如此，應變以配合社會及政策變化就是我們的因子。我們定當堅持一步一腳印把路走出來。

感激沿路上一直有大家的鼓勵與支持。

教育永遠不死，希望越來越多人不同人生階段中都或多或少留有精英匯的印記。

不忘初心，方得始終。

精英匯，匯精英，你來我在。

梁賀琪

香港

2024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碼
主席報告	1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11
詞彙	11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
戴國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
戴國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戴國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主席)
王世全教授(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戴國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蔡誠偉先生, FCPA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第3座3樓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1775

業務回顧

緒言

本集團為領先的教育服務供應商，自1989年起在香港提供一系列教育服務及產品達35年。我們亦為2歲至成人的學生提供一系列服務。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學校服務。我們亦為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教學中心遍佈香港各區。近年來，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擴大學校服務市場，並成功延伸我們的教育服務至中國內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以方便呈列。因此，本文呈列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經營11間教學中心，共有82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2,210名學生同時上課。

本集團收入錄得可觀增長，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57,100,000港元，增加25,900,000港元或19.8%。經歷新冠病毒疫情後，學生的學習不再受到政府實施的任何防疫措施所影響。雖然經濟尚未完全恢復，然而本集團在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錄得增長，因此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87,000,000港元增加8,500,000港元或9.7%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95,500,000港元。與此同時，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比例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6.3%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0.8%。此與本集團近年所採納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一致。我們全部主要服務及產品均錄得增長，其中包括來自提供學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6,300,000港元增加11,800,000港元或72.3%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200,000港元。本集團因此能夠成功打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B2B市場，實在令人鼓舞。

收入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根據以下四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 iii) 學校服務；及
- iv)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95,481	87,008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2,553	11,570
學校服務	28,176	16,354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0,874	16,230
	<u>157,084</u>	<u>131,1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95,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500,000港元或9.7%。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之間的最大課室容額未有明顯變化，乃由於我們的中心網絡已差不多達至理想狀態。每課室容額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9,000港元增加4,000港元或10.3%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3,000港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優化位於旺角及沙田的教學中心，而我們位於尖沙咀的新教學中心已投入服務。雖然課節修讀總人次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2,000名減少11,000名或8.3%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21,000名，然而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學費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59港元增加129港元或19.6%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88港元。此歸因於恢復正常的原價學費，減少提供學費資助，以及引入一般以小班或一對一的高級補習服務。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分別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由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私立中學日校的學生修讀人數增加及學費增加，因此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900,000港元或8.5%。

iii) 學校服務

本集團近年旨在使我們的教育業務多元化，我們亦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多元學習坊」、「壹伙教育」及「香港遵理國際教育」品牌旗下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學校及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學校服務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11,648	8,406
中國內地	16,528	7,948
	<u>28,176</u>	<u>16,354</u>

為配合政府提倡大灣區各城市互聯互通的政策，在中國內地對HKDSE相關教育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內地的深圳、東莞、杭州及珠海的教育機構提供多項諮詢服務及支援。另一方面，隨著學校全面放寬防疫措施，學校對第三方教育服務（不論學術或活動導向課程）的需求隨之而增加。本集團向香港200間學校提供多項學術及活動導向課程。因此，我們來自學校服務的收入由16,4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800,000港元或72.3%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200,000港元。

iv)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及外語課程；(ii)模擬考試服務；(iii)VIP自學服務；(iv)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補習及諮詢服務、面試準備、語言及小學輔助教育、「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教育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的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及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以及「遵理生活」及「CourseZ」品牌旗下的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遵理精英匯	5,620	4,570
模擬考試服務	4,043	3,690
VIP自學服務	995	909
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	10,216	7,061
總計	20,874	16,230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遵理精英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6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或23.0%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在持續進修基金註冊的IELTS課程的報讀人數增長所致。

模擬考試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9.6%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增加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

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包括來自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ii)若干HKDSE後延續課程，例如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iii)在線學習平台，例如CourseZ.com；及iv)遵理生活網上商店的收入。有關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1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或44.7%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專為已完成HKDSE並尋求持續進修的學生而新設的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課程的收入。

展望及未來發展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環境復甦未如理想，對本集團持續構成挑戰。雖然香港輔助教育服務仍然穩定，我們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最大服務供應商所具備的增長潛力有限。出生率下降及大學收生要求變動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整體局面有所影響，以致擴張的機會受限。

然而，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因政府推動多項人才計劃而有增長的趨勢，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有關計劃引入新來港人士，其家庭大多數隨之移居香港。由於其子女需要教育服務，私立日校服務日見重要，尤其是對高中學生而言。由於香港中學的入學政策，私立日校服務一般為該等學生較易獲得入學的途徑。我們的日間學校服務於過去五年穩步增長，而我們預期在政府歡迎新人才政策下會繼續錄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持續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我們不斷招攬優秀導師加入我們的輔助中學服務及私立日校服務平台。過去兩年新加盟的導師的表現出色，為收入帶來可觀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市場抱有高期望並訂立快速增長的發展計劃。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將一系列我們擁有競爭優勢的教育服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五個城市，包括HKDSE相關及其他國際課程相關服務，例如為學校提供的HKDSE教育服務、學生評估，以及香港及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印證我們在內地市場取得重大進程。我們相信中國內地個人及教育機構對HKDSE相關服務的需求增長將會是本集團五年內的重重大機遇之一。

再者，與其他國際課程如A-Level及IB相比，HKDSE對中國內地學生來說更為友好，由於可以以中文及英文應考，因此日益受到內地家長的青睞。此雙語模式大幅減輕許多學生考慮國際課程作中學後升學時，擔心難以適應A-Level及IB完全基於英文的學習模式的焦慮。

為加強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地位，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學術教學專家及教育諮詢顧問組成的強大團隊，致力為個人、學校及機構提供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具價值的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及／或收購以取得中國內地市場，旨在利用教育技術提高教學效果，繼而擴大學生基礎。我們的目標包括深入大灣區以外的城市，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以及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導地位。

我們對中國內地及更廣泛地區未來的機遇保持樂觀。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有關機遇，確保可持續增長，持續提升我們的教育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1,200,000港元增加25,90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57,100,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所有主要服務及產品項目的收入錄得正增長，包括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日校教育服務、提供學校服務以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87,000,000港元增加8,500,000港元或9.7%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95,5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學費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59港元增加129港元或19.6%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88港元，抵銷了課節修讀總人數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2,000名減少11,000名或8.3%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21,000名的影響。

提供學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6,400,000港元增加11,800,000港元或72.3%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2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學校服務收入分別增加108.0%及38.6%。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6,2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或28.6%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0,900,000港元。收入增長乃由於來自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的額外收入3,4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資訊科技服務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廣告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1,1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7.2%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3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減少2,200,000港元，部分被廣告收入及政府補助分別增加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所抵銷。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以下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其中53.4% (2023年：55.4%)與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相關，其次為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員工成本	69,835	44.5	67,167	51.2
導師服務費	27,790	17.7	26,168	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23	9.4	12,152	9.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10,201	6.5	12,256	9.3
廣告及宣傳費用	5,671	3.6	5,666	4.3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54,387	34.6	44,997	34.3

員工成本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有202名全職僱員及就季節性及週期性業務需要累積維繫了一批72名兼職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退休金成本；及(iii)支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7,2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或4.0%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展而增加教學人手，並藉著持續減省企業成本得以彌補。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項下之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6,2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或6.2%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7,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增加。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最大部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9.4%及6.5% (2023年：9.3%及9.3%)。整體租賃相關開支增加600,000港元或2.5%，主要歸因於已列入於2022年底的新收購業務(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以及若干租賃續租後的租金上升。新冠病毒疫情已成過去，業主普遍不願意在續租時提出比以往更為優惠的租賃條款。本集團持續檢討課室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效率，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佔用率、租金及租賃條款等因素。

廣告及宣傳費用

近年，我們恆常的宣傳及廣告策略地轉為專注於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如Google、Instagram及Facebook)，與傳統線下渠道(如廣告牌、交通工具上、發泡膠板及橫幅)相比更為有效及高效。我們定期發佈短片及直播形式的市場推廣以作宣傳之用。此外，本集團開始出席多個教育展覽，旨在打入中國內地市場，並將繼續檢討及評估在多個渠道及平台上的廣告的有效性及效率。雖然業務擴張，然而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樓宇管理費、自由工作者之服務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該等費用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0港元增加9,400,000港元或20.9%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4,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自由工作者的服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600,000港元增加6,700,000港元或88.2%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4,400,000港元。我們已委聘更多服務供應商以把握我們在多項服務的業務增長，例如學校服務。該增幅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乃由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沒有進行收購合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300,000港元(2023年：200,000港元)。稅項開支增幅為100,000港元或49.7%。

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3,300,000港元(2023年：26,900,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2,400,000港元，其中主要由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即期應付所得稅、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3年7月31日的111,4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7月31日的121,600,000港元。該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由2023年7月31日的2,6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7月31日的6,100,000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0.91，而於2023年7月31日為1.10。流動比率的下跌主要由於借款自2023年7月31日的63,6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7月31日的80,300,000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能夠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資金，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重大現金短缺；及(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費用。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擁有一個賬面值為14,600,000港元(2023年：1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80,3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8,9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結日期應佔權益52,500,000港元計算)為189.0%(2023年7月31日：107.6%)。

或然負債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零)。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於下一年度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59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權益已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梁賀琪女士亦為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35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梁賀琪女士於擔任主席前曾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賀琪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母。

梁賀琪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貴州省政協委員。梁賀琪女士現為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局主席，該會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以促進兒童權益及讓女孩得到平等機會。彼亦擔任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於2019年，梁賀琪女士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梁賀琪女士亦於2017年榮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以表揚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於2018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於2019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大獎，以表揚其持續企業家精神；及於2021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市場領袖大獎」中的「年度CEO市場領導」。

談惠龍先生，5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談先生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權益已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24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之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26年期間，彼一直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父。

陳子瑛先生，63歲，為本集團日校校長，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0年，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34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李文偉先生，52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30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行政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35年期間，彼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52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7年。關先生在商業及公共部門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高級管理經驗。關先生現為斑馬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09年至2019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執行董事。自1995年2月起至2007年12月，彼於公共部門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及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62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6年。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6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現稱Leading Spirit High-Tech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李先生為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國良先生，66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本公司任職四個月。戴先生，於1982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其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戴先生目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執行董事。

於2018年8月7日至2024年10月14日，彼亦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2月12日至2022年6月30日，曾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8月11日，戴先生亦曾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曾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12月29日退任為止，且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直至2017年7月為止。

高級管理層

蔡誠偉先生，*FCPA*，42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服務10年，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管理以及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蔡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Grant Thornton(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審計員。蔡先生及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及於2009年10月擢升為審計部經理。蔡先生其後於2011年12月轉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隨後於2012年10月擢升為高級經理直至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08年4月及2019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擔任向上游教育慈善基金的行政總裁及由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成立的禁毒領袖學院的常務會董。

譚練邦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及外部聯絡。譚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教學助理，自此已於本集團服務22年，及於2012年4月擔任遵理學校人力資源經理。譚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譚先生於觀塘官立中學任職，擔任教學助理。

譚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8月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英語教學文憑。譚先生於2013年4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譚先生亦於2014年已完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

譚先生目前擔任九龍東區各界聯會的副會長。

吳偉倫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吳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遵理學校的行政助理，自此已於本集團服務14年。吳先生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FCPA*，自2015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學校服務以及提供予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別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的名單載於第90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按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編撰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第1至2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結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詳情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8頁。有關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非常依賴五大名師，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倘我們無法留住或維持與名師的良好關係或我們的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無法執行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以防止彼等於限制期內及／或限制期後即時及直接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教學團隊的任何負面形象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教學團隊及業務的首要責任。對本集團的任何侵權索賠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尤其是相關有效的註冊或豁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相關的註冊或豁免或違反其他上述法規，我們或需停止經營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第77至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第111至11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及附註21。本集團預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投資物業將繼續用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載列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銀行借貸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有80,300,000港元銀行借貸(於2023年7月31日：6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9至110頁及第104頁的附註39及33以及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23年：無)。

買賣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修讀我們課程的個別人士。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的30%或以上。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五大名師的應付薪金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14.3%；而我們頂級名師的應付薪金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5.5%。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名師(包括但不限於頂級名師)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
戴國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賀琪女士、李文偉先生及戴國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儘管如此，彼等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

王世全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戴國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為止，包括但不限於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13日起計(除戴國良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計外)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並獲豁免年度報告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上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任何重大合約，且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有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上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結束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	於股份 及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梁賀琪女士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3.9%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配偶權益	—	3,500,000 <i>附註3</i>	3,500,000	0.7%	
	談惠龍先生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3.9%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i>附註2</i>	3,500,000	0.7%	
		配偶權益	—	1,000,000 <i>附註3</i>	1,000,000	0.2%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i>附註4</i>	2,000,000	0.4%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i>附註5</i>	梁賀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	—	3,600	60%
		談惠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	—	1,560	26%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3.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為彼此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6. 除另有註明外，上文所述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指普通類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7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 的權益	倉位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伍經衡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該等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是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其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任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份計劃

為認可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失效後，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生效的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並已於2018年7月13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導師、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q)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e)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受限於本段所述下文，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2020年9月28日，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9.85%。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f)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ii)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h)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概無購股權可於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件發生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項為決定對象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此外，概無購股權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a)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結束。概無購股權可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內授出。

概無購股權可於董事被禁止根據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予身為董事之參與者。

(i)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或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j)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除上述(i)段所述授出函另有列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1個月期間屆滿當日為止。就本(m)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會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n)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尚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屆滿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q)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r)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e)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m)或(n)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p)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5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o)段或法院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j)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下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i>附註1</i>	每股購股權 的行使價	於2023年 8月1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期內已 行使或 已註銷的 購股權	於期內 已失效 的購股權	於2024年 7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梁賀琪女士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談惠龍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李文偉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陳子瑛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0.730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i>附註2</i>)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8,020,000	-	-	-	8,02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0.730港元	2,820,000	-	-	(1,000,000)	1,820,000

附註

1：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2：本集團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僱員參與者」的定義及包括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概無授予任何該等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產生攤薄影響。就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代表緊接授出日期之前連續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按上文詳述之每股購股權行使價0.493港元及0.73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90港元及0.700港元。

截至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7月31日，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20年9月28日更新為50,000,000份。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就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分項限制。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有202名全職僱員(2023年：189名)及就季節性及週期性業務需要累積維繫了一批72名(2023年：86名在職)兼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董事的個人專長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01,000港元(2023年：66,500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董事、公司秘書、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每位核數師就處理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時如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4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均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其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再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現金流保證及利潤保證的表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等修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現金流保證已根據該協議條款(經補充協議澄清及補充)達成。董事會將繼續於新保證期間內監控目標公司達致利潤保證的表現，並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利潤保證的表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詳情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進一步說明，以供股東評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

戴國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王教授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由於王教授即將年屆八十歲，因此請辭以安享晚年。王教授已與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由不同的年齡、性別及任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此外，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在商業、學術和專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的專長。目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大約14.3%(七名董事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並將致力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賀琪女士為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母。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及董事會有高度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分別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獨立及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有效及時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蔡誠偉先生，*FCPA*，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持有合適資格及專業技能且已為本集團投入充分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已設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問卷調查或於董事會會議查詢）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固定年期均為三年。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亦就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聘任及續聘董事、股息及採納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之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由董事會授權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不同範疇轉授高級管理人員時，董事會會就高級管理層之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尤其高級管理層在此情況下保持定期溝通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iv)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內容。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釐定及檢討本年報所披露之(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領域；(ii)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制定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及(iii)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相信，現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所載標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ii)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戴國良先生(於王世全教授辭任後，自2024年7月1日起接任)，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進行審核的核數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i)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及年報，並建議董事會刊發及批准；(iv)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事宜；(v)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

日止年度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董事會批准；(vi)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工作範圍及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換外聘核數師及委任新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建議；(vii)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及(viii)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其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草擬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及現有核數師之委任、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工作範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所載的模式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以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李文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戴國良先生(於王世全教授辭任後，自2024年7月1日起接任)及李啟承先生組成。關志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中，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時的薪酬常規；(ii)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ii)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總計	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程度，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提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輔助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就挑選獲提名的個別人士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釐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及(v)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於王世全教授辭任後，自2024年7月1日起接任)、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梁賀琪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在會上(i)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程度；(ii)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iv)考慮於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連同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以供批准；及(vi)考慮委任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董事會推薦上述委任以供批准(最終獲得董事會批註)。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績。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各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5.1已召開並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公司秘書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由公司秘書保存。下表載列董事分別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已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梁賀琪女士	1/1	5/5	—	—	2/2
談惠龍先生	1/1	5/5	—	1/1	2/2
陳子瑛先生	1/1	5/5	—	—	—
李文偉先生	1/1	5/5	—	1/1	—
關志康先生	1/1	5/5	4/4	1/1	2/2
李啟承先生	1/1	5/5	4/4	1/1	2/2
王世全教授	1/1	5/5	4/4	1/1	2/2
戴國良先生	—	—	—	—	—

概無董事由其代表出席上述任何會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甄選及提名董事會董事以及制定本公司董事續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程序。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候選人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誠信、成就及能力以及與現有董事會互補不足的技能。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並推薦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會董事，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其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儘管如此，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繼續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作選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會每年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建議董事會接納。

勞動力多元化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性別比率已載於本年報「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董事會認為現時已達成性別多元化，並致力在勞動力水平上維持性別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董事會之政策為考慮支付股息時，須在保持足夠的資本以供本集團擴展業務與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率，且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從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考慮以下因素：(i)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ii)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及(i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的增長之相關領域的知識。

具體來說，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已獲持續提供涉及多個主題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企業管治及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董事參與持續培訓的情況及培訓性質載列如下：

閱讀關於各項主題的
期刊／出版資料及／或
其他材料^(附註1)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	✓
談惠龍先生	✓
陳子瑛先生	✓
李文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
李啟承先生	✓
王世全教授(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	✓
戴國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

附註：

1. 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就信永中和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630
非審核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14
總計	644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由其他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金額分別為237,000港元及85,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須經董事會評估、考慮及批准解決上述風險的方法後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責任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如有)，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顧問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檢視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年度企業風險評估識別並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水平，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內部審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目的包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中的重大弱點。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涵蓋審閱(i)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COSO框架進行的企業層面審查；(iii)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規則及規例的合規程序；(iv)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及(v)跟進上一年度報告內識別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審閱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並認為(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程序合規有效及充足。在董事會年度審查中，董事會已考慮及確保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充足。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

本集團亦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監督。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股東大會通告且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合計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條文。倘股東有意提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書面請求指明議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股東發表有關影響本公司事宜之意見渠道，並讓本公司得以查詢及了解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意見。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經檢討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股東可電郵至 ir@beacon.com.hk 予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更改章程文件

經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之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就(其中包括)：(i) 反映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 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按照上述建議及上市規則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闡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及常規的詳情，請參閱已載入本年報作為其中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業務的環境及社會績效，主要關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一系列以下四大類別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本集團於1989年8月在元朗開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學中心分佈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日校」品牌分別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於1990年開始經營我們首間私立中學日校，而另一間私立中學日校則自1999年起在旺角營運。

- **學校服務**

本集團提供多項學校服務，例如以「多元學習坊」、「壹伙教育」及「香港遵理國際教育」品牌旗下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學校及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及外語課程；(ii)模擬考試服務；(iii)VIP自學服務；(iv)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補習及諮詢服務、面試準備、語言及小學輔助教育、「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教育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的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及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以及「遵理生活」及「CourseZ」品牌旗下的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乃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所制定，其中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收集並審閱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以及準備及核實所匯報的資料。本報告已涵蓋不同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獲量化數據及可衡量的準則支持。所使用的一切適用統計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以及轉換系數來源均在呈列排放數據時予以披露。

平衡性

為了維持報告內容的平衡性，就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挑戰，亦作出公平披露，向公眾提供不偏不倚的資訊。

一致性

為提高並保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年度可比性，本集團致力並將持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匯報及計算方法。就所使用的方法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更，本集團會在相應章節中詳述並解釋。

資訊及反饋

本集團十分重視閣下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意見或建議，請透過 ir@beacon.com.hk 聯絡我們。

關於本集團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

我們的教學由一支專業團隊管理，成員包括導師、日校教師以及全職及兼職助教。作為香港私立輔助教育領域的領導企業，本集團深知我們的營運會對學生、員工及社區的生活產生深遠影響。我們意識到樹立正面榜樣及培養負責任文化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教育及行動以維護環境及社會的福祉。我們的附屬公司遵理學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不懈努力。我們由2008年至2024年連續16年堅定不移地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策略及常規對其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肩負起管治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發展情況的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其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專注於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性問題，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高級經理、經理及助理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聲明已獲批准，以指導本集團於不同工作領域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戰略，例如用於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流程。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繼續監察及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所取得的進展連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跟進行動計劃以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目的及不足之處。若有需要，有關跟進行動計劃進度的中期報告將向董事會提交。此外，董事會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等外部監管機構監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利益相關方保持積極主動的互動對本集團的管治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充分披露及發佈所有資訊。

本集團已制定其投資者關係政策，以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取本集團資訊，包括本集團業務策略、最新資訊、股票及財務表現、企業管理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持開放態度，願意與其利益相關方保持持續對話。下表列出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主要要求與期望，以及本集團相應的回應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方	要求與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經營 提升公司價值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及通函 專題匯報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溝通 檢討及評估會議 參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社交媒體平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溝通會議 僱員信箱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頁 媒體訪問 社交媒體平台

本集團透過從不同渠道向利益相關方收集意見及資料，以加深瞭解利益相關方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亦透過問卷調查徵求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觀點。所收集的資料經與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及第三方專業人員提供的專業意見一併分析，以便有助於本集團識別及優先處理利益相關方所關注及與本集團業務有密切關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已識別出七項主要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議題，按其重要性排列如下：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
僱傭合規	僱傭及勞動常規
經營合規	經營常規
優質教學	服務質素
學生私隱保障	服務質素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僱傭及解僱
學生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反貪污

環境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環境保護，並努力將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然而，由於本集團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經營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其相關規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太相關。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項下的汽車排放量，並已製定一套全面的規則及法規，明確界定本集團的權利及責任。

排放物控制

空氣污染物排放

由於我們並非從事製造業，因此本年度並無排放工業廢氣。本集團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由車輛的化石燃料燃燒所產生，其次為燃氣燃燒。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的排放。因此，我們的重點是減少本集團車隊運作時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對車隊進行定期維護，以減少低效能車輛的燃油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已在本集團車隊中加入電動／混能車輛，以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我們已制定自2019/20年度的五年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20%的目標。鑑於進展良好，本集團已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本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如下：

類別 ¹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²
氮氧化物(克)	9,459	9,863
硫氧化物(克)	294	320
懸浮顆粒物(克)	686	714

附註：

1. 空氣污染物乃經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附錄二)」後計算得出。
2. 我們已對上一報告期間的環境資料進行調整，並在此更新。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營運，並可分為三個不同範圍：範圍1—車輛化石燃料燃燒及燃氣燃燒的直接排放；範圍2—所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由於在垃圾堆填區處置廢紙而產生甲烷氣體以及用於淡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消耗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此乃於本集團外部發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我們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為目標，並倡議綠色低碳辦公室常規。有關減少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空氣污染物排放」章節內本集團車隊的規定。在解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時，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旨在節省電力及減少排放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在無人使用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及燈光、盡量利用日光進行照明、保持照明裝置及燈具的清潔以實現最佳能源效率、在各個區域採用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以及有關空調設備的各種措施，包括避免將空調設備安裝在陽光照射的區域、定期清潔過濾網／盤管風機、定期檢查以減少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以及在無人使用辦公室時關閉空調設備。為了減少在辦公室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在日常運作中，我們通常使用紙張作教學、營銷及行政目的。講義及學習資源等教材均為紙本，而營銷活動則涉及小冊子、傳單及直郵物品。教學中心及總部的行政工作亦依賴用紙。我們節約紙張的方法以「減少、重複使用及回收」為中心。為應對年輕一代對科技的普遍使用，本集團已引入更多網上教學模式及提供電子筆記補充我們的教學內容。雖然我們在線下課程繼續使用紙本教材，惟此項轉變已經顯著減少教學中心的紙

張消耗。我們亦有升級電腦系統，以簡化各種業務流程並減少手動及紙本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學生使用電子筆記。此外，我們已實施網上註冊系統及虛擬教學模式，透過電子化操作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例如，我們已引入電子收據，以進一步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紙張消耗。我們亦推廣使用WhatsApp及其他電子通訊工具作為溝通渠道，並利用網上平台廣播訊息和傳播資料，從而減少對紙張的依賴。其他最佳常規包括雙面列印及按需要列印、重複使用回收箱中的紙張、在辦公室用可重複使用的杯子代替一次性紙杯、透過無紙化行政系統處理費用報銷、電子化管理休假以及以電子方式分發會議議程。在節水措施上，我們鼓勵員工在使用後扭緊水龍頭及維修滴水的水龍頭。我們已制定自2019/20年度的五年期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20%的目標。鑑於進展良好，本集團已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本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類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70.0	379.6
範圍1—直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55.1	59.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99.2	301.9
範圍3—間接排放物(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5.7	17.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2.36	2.89

附註：

1. 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量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發布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附錄二)」，而車輛燃料使用請參考由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布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2. 用電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請參考由中國生態環境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發布的2021年用電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3. 垃圾堆填區因處置廢紙而產生甲烷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發布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附錄二)」，而淡水和污水處理用電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請參考清華大學出版的《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及由清華大學與國家城市給排水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出版的《我國城市污水處理廠能耗規律的統計分析與定量識別》。
4. 我們已對上一報告期間的環境資料進行調整，並在此更新。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可分為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廢棄物，而有害廢棄物則包括打印機墨盒及電池。

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其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並努力透過適當的收集、儲存、運輸及適當的處置和處理廢棄物以實現此一目標。我們將需要處置的廢棄物分為「不可回收」、「可回收」及「特殊處理」類別。可回收廢物按類型(即(i)廢紙、(ii)塑膠及(iii)金屬)作進一步分類，以進行個別的回收處理。然後，相關廢棄物會經過適當的處理以回收或妥善處置，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被分類需作「特殊處理」的廢棄物(例如墨盒及墨水)將送回供應商/製造商進行專門處理。此外，我們會對設備及電子器材進行定期維護，並按需維修以延長其使用壽命，從而減少更換及處置的需要。為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我們定期評估材料的使用量，以避免庫存過多。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參與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同時鼓勵重複使用可回收物品，例如信封、活頁文件夾及文件卡。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使用替換筆芯以重複使用筆桿，避免丟棄整支原子筆。此外，我們使用可填充墨盒及充電電池，而非更換耗盡的墨盒及充電電池，以減少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制定自2019/20年度的五年期間減少無害及有害廢棄物20%的目標。鑑於進展良好，本集團正向所設定的目標邁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處理的廢棄物數量如下：

類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¹	8.4	10.7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港元收入)	0.05	0.08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公斤) ²	24	136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公斤/百萬港元收入)	0.15	1.04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數據乃根據辦公室一般廢棄物的每日估計量及香港聯交所發布的附錄二所提供的體積重量換算系數計算得出。
2. 與上一報告期間比較，本年度並無消耗電池。因此，本年度有害廢棄物的消耗總量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

能源消耗

本集團完全知悉能源及燃料的使用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致力降低在教學中心及辦公室內的能源消耗及排放。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汽車化石燃料消耗及燃氣消耗的直接能源消耗，以及外購電力消耗的間接能源消耗。在教學中心及辦公室日常運作的範圍內，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能減少能源消耗。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模式，節能措施的成本預期僅佔整體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車隊管理策略及節約用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排放物控制」一節。我們已制定自2019/20年度的五年期間在密度方面減少使用能源10%的目標。鑑於進展良好，本集團正向所設定的目標邁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能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類型(單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³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921	960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¹	203	222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²	718	738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百萬港元收入)	5.87	7.31

附註：

1. 計算乃參考發改委規定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2. 計算乃參考相關年度的電費單及每千瓦時的平均電價。
3. 我們已對上一報告期間的環境資料進行調整，並在此更新。

水管理

水消耗主要來自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用途。本集團已按照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及規例取得合適的水資源，在取水方面未遇到問題。有關本集團的節水措施，請參閱上文「排放物控制」一節。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在日常辦公期間產生的廢水對環境的影響不大。我們已制定自2019/20年度的五年期間在密度方面減少使用水資源10%的目標。鑑於進展良好，本集團正向所設定的目標邁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水資源消耗如下：

類型(單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水消耗總量(立方米)	262	273
水消耗密度(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	1.67	2.08

包裝物料

由於本集團以教育服務為主，可追蹤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用於禮品的紙張。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徹底消除塑料包裝物料的使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運所用包裝物料如下：

類型(單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重量(公斤)	96	142
密度(公斤/百萬港元收入)	0.61	1.08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近年來已成為全球最受討論及關注的議題。由於我們參與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已提高對氣候變化風險及潛在影響的認識，其後已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及過渡性風險。基於營運性質，於本年度，上述所有措施為我們的收入帶來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估計平均低於5%。

就氣候相關急性物理風險而言，由於我們大部分教學中心位於樓宇內且處於地面之上，其可抵禦洪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我們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物理風險的影響。

就氣候相關長期過渡性風險而言，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在極端天氣狀況下關閉教學中心。此舉導致停課，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維持收入的能力。為避免氣候相關過渡性風險的影響，我們必須向可持續業務模式轉變。因此，我們投資於接納及結合新技術的業務(例如網上學習平台、虛擬教室等)，以提高教學效果及適應教育行業的數碼化轉型。我們亦提高僱員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及培訓，鼓勵僱員參與可持續發展常規及舉措，以及提升整體的環保意識。未來，我們將設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監察及評估過渡性風險的影響，並及時調整策略以適應環境及市場變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為企業發展及增長的基石。擁有優質教學團隊為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關鍵，教師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在前線代表品牌的專業形象。因此，我們著重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及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適用僱傭及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手冊乃參考上述法律草擬而成。手冊載有人力資源政策，涵蓋工資薪酬、假期及其他休假、終止僱傭、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神秘顧客服務協會授予微笑企業5+大獎及微笑僱主5+大獎。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旨在提高僱員表現及改善客戶滿意度。

僱傭及解僱

我們致力採取嚴格的招聘程序，務求聘請和培養合資格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本集團在其招聘及晉升過程中堅持公平、透明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原則，確保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在候選人甄選及晉升過程中，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基於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障特徵的歧視。相關學歷、個性、經驗和技能都是我們考慮的聘用標準。同時，我們在決定聘請符合資格者前，先會調查應徵者的背景，並透過訪談和示範課程(為教學人員而設)評估其是否適合，確保彼等能夠應付有關職責。本集團致力使性別代表更為多元，確保在組織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上能有更為均衡的觀點，並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機會。

本集團明確禁止強迫勞動及童工，對有關慣例維持零容忍政策。在聘請任何申請人之前，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期間會核實申請人的年齡及驗證文件證明身份，例如身份證及學歷資格，以確認其年齡及身份是否與彼提供之證明文件一致，避免意外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亦會調查本政策的合規及實施情況。倘若錯誤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即時停止涉事僱員的工作及啟動調查，以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及／或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所有私立中學教育服務導師及日校教師均具備教學資格。

於接獲僱員辭職後，人力資源部主管將會對辭任僱員進行離職會面以了解辭職原因。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亦會密切監察僱員流失率，以識別本集團內的潛在問題。

本集團的詳盡僱傭狀況如下：

僱員總數(類別百分比)	於7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2(52%)	134(49%)
女性	132(48%)	141(5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94(34%)	107(39%)
30至50歲	140(51%)	130(47%)
50歲以上	40(15%)	38(14%)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34(85%)	247(90%)
中國內地	40(15%)	28(1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02(74%)	189(69%)
兼職	72(26%)	86(31%)

僱員流失率 (%) ¹	於7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²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	20%
女性	28%	2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28%	29%
30至50歲	19%	16%
50歲以上	15%	9%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0%	21%
中國內地	38%	19%

附註：

1.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公式為辭職僱員數目除以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數的百分比。
2. 我們已對上一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率計算方法進行調整，並在此更新。

僱員利益及福利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全體導師(全職或兼職)皆根據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受聘，一般按收入分成計劃獲得酬金，以便激勵彼等發展和提供高水平教學服務。此外，為表彰僱員的敬業精神及無私奉獻，本集團會授出長期服務獎勵。本集團每年會對薪酬架構進行審閱及調整以確保競爭力。

本集團的員工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及福利待遇的一部分，本集團除法定規定以外亦提供保險，例如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除此之外，已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報銷及津貼，例如交通補貼、住房補貼、醫療補貼以及高溫補貼。在辦公室範圍及教學中心內已提供免費飲品、零食及水果，節日時會給予禮品或現金禮物。

就工作制度而言，五天工作周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容許僱員更好地平衡工作及生活。本集團為超時工作僱員提供有薪休假或津貼。除休息日、法定節日及有薪年假外，本集團已根據於2020年12月11日生效的香港法例提供14周產假及5天有薪侍產假。

僱員發展

本集團特別重視僱員的成長及培訓，讓彼等能與本集團共享其發展成果。

我們為新聘員工提供特定培訓，讓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和營運過程。我們不時提攜具備必要質素及資歷的教學助理晉升為導師。董事會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為教學助理提供教學方面的職業發展機會，讓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導師。

為保持教學方法一致，擁有自身教學團隊的領頭導師不時與教學助理進行匹配，與積累足夠經驗的教學助理共同授課。教學材料和推廣活動等團隊資源將會共用，經驗較少的導師可從領頭導師中受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個人品牌發展、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以及專業培訓，為具備強大潛力的頂級導師的專業成長和發展給予支援。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研討會及分享會，不僅幫助彼等擴闊視野，亦可豐富彼等的專業知識。於本年度，本集團籌辦多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包括建立團隊合作工作坊、HKDSE課程的最新消息、大學入學要求及中國內地商業發展，以及社交媒體運作的培訓、創建流動應用程式及人工智能。我們亦為中國內地教學人員舉辦有關教學及教育的香港培訓團。

於本年度，受訓僱員總數及總訓練時數如下：

指標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止年度
受訓僱員總數(總訓練時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僱員	16(65)
中級僱員	56(212)
低級僱員	92(406)
其他僱員	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5(325)
女性	89(358)

就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及技術能力而言，本集團給予充分肯定及獎勵，旨在激勵僱員的熱情及創意。定期僱員評估為達至此目標的重要方式。本集團為有能力及優異表現的僱員提供晉升機會。透過為僱員提供豐富的專業發展資源和清晰的職業生涯規劃，本集團已提高僱員的士氣和工作滿意度。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著重僱員及學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所有教學中心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這意味著我們的教學設施已符合消防處有關規例的消防安全規定。本集團每月進行調查以確保各教學中心的逃生出口暢行無阻。

董事會有責任提供及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以及提供必要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保障僱員及學生免受工作相關的受傷情況。作為我們對僱員及學生安全及健康的承諾一部分，本集團妥善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在工作及教學場所實施禁煙政策，以及安裝閉路電視、授權使用系統、安全警報和消防設備。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能享有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定期提醒員工注意長時間使用顯示屏設備、坐姿不正確、搬運姿勢錯誤以及室內空氣不流通所帶來的職業健康風險。我們已為僱員資助急救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巧，確保彼等在緊急情況下能正確應對，並為同事或學生提供必要協助。累積工作壓力會對健康、人際關係、工作和生活中其他方面產生不良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員工之間保持工作生活平衡，並尋求方法幫助員工和教學人員減輕工作壓力。就此，我們偶爾為員工舉辦健康講座和午餐或晚餐聚會，以作為管理及監測僱員及教學員工職業健康的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工作相關的受傷情況，因此並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在辦公室或教學中心內並無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亦無重大傷亡事故。

營運常規

具備信譽良好的品牌、以人為本的原則和高教學質素都是我們從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我們堅持提供高水平的教學服務，並相信此承諾有助我們的業務邁向成功，品牌得以發展。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推廣與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治相關的工作，並回饋社會。在急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更為著重於本集團的營運常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供應鏈管理

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為教學中心和總部購置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我們確保採購過程公平透明，避免委聘聲譽和產品質素受質疑的供應商購置設備。在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根據多項主要評估條件進行嚴格評估，以確保獲選供應商能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向產品具備良好性能、穩健可靠、耐用和符合能源效益的知名製造商品牌購入辦公室和教學設備。只有符合該等條件的供應商能夠合資格列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為維持供應商標準，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不符合合作標準的供應商將自供應商清單中移除。此外，倘若於合作期間發現任何供應商的行為與本集團的政策不一致，本集團將會即時暫停與該供應商的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為止。本集團亦致力於環保採購，在採購過程中選擇具有綠色標籤或認證的可持續產品及服務。該等措施展示本集團對環保的承諾及將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供應鏈管理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擁有合共60名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來自香港、其次為海外及中國內地：

指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香港	56	62
中國內地	1	1
海外	3	3
具備相關供應商管理的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	60	66
識別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風險	60	66
識別及管理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60	66

服務質素

優質教學

本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並相信追求卓越的承諾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發展取得成功。作為我們品質保證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維持教學水平及教學團隊的質素：

- 保留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作為導師的主要表現指標(例如5**/5*)；
- 透過市場顧問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從外部監察導師。

為了提升學生的滿意程度及學習體驗，我們不斷更新教學中心的電腦基礎設施、教學設施和設備。例如我們的學生平台及電腦基礎設施已經升級，可支持更多的授課模式，如直播、錄播及聯播，以應付非面授課日增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教育服務的性質及對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滿意度的主觀意見，本集團可能更容易收到投訴。本集團已實施投訴處理程序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投訴一般由教學中心的員工受理，其審視投訴性質後，會將問題上報本集團內相關部門主管。我們其後與投訴人保持聯絡以收集更多資料及為該投訴開設檔案。之後負責該投訴的部門主管會回覆投訴人確認有關事宜。經過仔細審閱後，部門主管將考慮投訴的有效性，倘若確定為我方失誤，我們將會根據投訴性質採取補救行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重大客戶投訴。

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教育服務且沒有出售實體產品，於本年度並無因安全和健康問題而須回收產品。

資訊安全及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明白嚴謹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相關消費者資料保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本集團電腦數據庫的安全及保障學生資料的安全。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附屬公司嚴格管理個人資料及數據，防止任何人士未經授權而獲取及疏忽洩露個人資料。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附屬公司定期監察及分析數據網絡資料作日常資料安全管理之用。此外，病毒掃描及互聯網保護軟件亦安裝在伺服器及個別員工的電腦內。本集團承諾以合法方式收集及使用學生資料，並確保資料的所有用途僅限於合約明確載列的方式。為保障學生私隱，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處理學生資料的必要培訓，並確保彼等只有合理原因下方會取得學生資料。此外，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測試私隱風險以識別及降低潛在私隱風險，繼而進一步加強學生資料的安全及保障。我們承諾一直遵守相關法規及將學生的私隱置於首位。

為尊重及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始終堅持使用正版軟件，並確保所有軟件符合相關許可協議。為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所有僱員在安裝任何軟件前必須向本集團申請。在編製學習及教學材料時，本集團須就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向其他機構取得許可。本集團定期為教學人員提供有關版權政策的培訓，傳達教育行業從業人員對道德的期望，並促進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此外，本集團已成立負責審查和監察教材和筆記的出版審查委員會。此舉確保提供最新、準確、相關且沒有侵權風險的教材和筆記予學生。

市場推廣及廣告

本集團確保所有公開可得服務及市場推廣資料已由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嚴格審查，確保已遵守法律規定及有效避免誇大或虛構的情況。本集團積極監察廣告內容及服務描述以確保所有資料清晰真確，繼而提高學生的信任及滿意度。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市場推廣的效能，本集團已提出專門的廣告及服務描述要求，並已制定有關應用宣傳數據的標準程序及預防措施。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確保消費者可收到準確的資訊，同時宣傳品牌的透明度及誠信。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服務描述以及與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相關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貪污、串通、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持嚴肅態度且零容忍，並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由香港聯交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誠實、公平及透明的工作環境，亦發佈一本涵蓋利益衝突、賄賂及反貪污的僱員手冊，要求全體僱員在工作中保持公正，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專業判斷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定期告知董事會及僱員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對專業和道德行為的期望和指引，以作為彼等反貪污培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明確列明員工及教學人員就提供和接收禮品、娛樂、旅行和培訓的申報及批准限制及內部程序。僱員不得提供、收取或要求不當利益，違反者會被施以嚴厲懲罰。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管及審核機制，並制定明確的罰則。本集團已實施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並建立合適的機制，對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及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及利益相關方舉報任何懷疑貪污情況，亦已設立多個舉報渠道，包括匿名舉報熱線及電郵，確保所有舉報已獲妥善處理，且對舉報者身份嚴格保密，以確保彼等不會遭到報復。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涉及針對本公司及僱員的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對社區的貢獻

本集團不僅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私立教育服務，同時肩負著培育年輕一代和倡導回饋社會的使命。本集團們的願景是在營運業務中創建一種關懷和無私奉獻的文化。本集團多年來與多個社福機構緊密合作，並與國際培幼會(香港)合作制訂守護兒童政策，旨在建立能確保兒童與我們的員工進行交流的安全的組織文化、價值及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連續十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2023/24年度連續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九年榮獲「香港服務名牌」及「友商有良嘉許計劃2023」，以表揚我們為學生提供及支持就業機會所作出的貢獻，證明本集團全力支持社福界並作出貢獻。

本集團一直參與及贊助多項慈善活動，而我們的僱員亦同時建立社區服務團隊。本集團主席梁賀琪女士亦擔任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局主席，積極支持該組織舉辦的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為向上游教育慈善基金，藉著提供場地支援以加強與本地慈善組織之間的聯繫及協作。此外，本集團全面支持國際培幼會「『愛•女孩』起跑！2024」活動，為打破孟加拉的童婚枷鎖採取實際行動，提倡女童權利。

於本年度，我們已在教學中心設置捐款箱為保護動物慈善協會及向上游教育慈善基金籌款。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0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自2012年起發起「遵理義舉」，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學生報讀補習課程。自其成立以來，數千名學生從這項經濟援助計劃中受惠。我們希望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吸取知識和學習的機會，讓彼等在未來實現夢想。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合作提供免費的模擬DSE考試工作坊。學生獲提供考試卷，而出席工作坊的導師提供解釋及支援。此外，我們與奧比斯合作，透過社交媒體及我們的網站向廣泛的青少年群體推廣「世界視覺日」，旨在提高人們對眼睛健康及視力保健的認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3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8以及第63及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分別為7,985,000港元、29,937,000港元及6,917,000港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189,000港元。	關於管理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瞭解及審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識別減值跡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所用使用價值計算模型的適當性，通過考慮於釐定所採用假設時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判斷的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我們測試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及核對管理層使用的輸入數據到管理層批准的實際結果及財務預算等支持證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蒙受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並對此進行減值評估。</p> <p>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該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計算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多項估計及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及折現率使未來現金流量回到其現值。</p> <p>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該結餘的財務重要性，且涉及判斷之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上年度的財務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財務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通過對標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以評估折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評估財務預算中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管理層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的合理性，對比歷史結果以及最新經濟及行業預測。 我們通過調整管理層減值評估中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任何合理可能的調整(單獨或組合)是否會導致可收回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2023年10月27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與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7,084	131,162
其他收入	6	10,253	11,0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09)	3,490
員工成本	7	(69,835)	(67,167)
導師服務費		(27,790)	(26,16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10,201)	(12,256)
廣告及宣傳費用		(5,671)	(5,666)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54,387)	(44,9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862)	(16,3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8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		(435)	245
經營虧損		(20,342)	(26,637)
融資成本	10	(3,859)	(2,6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7	2,535
除稅前虧損	11	(23,044)	(26,772)
所得稅開支	12	(253)	(169)
年內虧損		(23,297)	(26,94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0	50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50)	(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297)	(26,563)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615)	(27,844)
• 非控股權益		1,318	903
		(23,297)	(26,941)
以下年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15)	(27,466)
• 非控股權益		1,318	903
		(23,297)	(26,563)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每股基本虧損	13	(4.85)	(5.53)
• 每股攤薄虧損	13	(4.85)	(5.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85	9,022
使用權資產	16	29,937	30,866
投資物業	17	14,600	18,000
無形資產	18	6,917	8,24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861	5,1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6	66
遞延稅項資產	23	4,578	4,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35	335
按金	25	2,931	2,068
		73,160	78,29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6,073	2,6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314	16,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9,606	1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6,560	75,283
		121,553	111,4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14,794	14,189
合約負債	27	24,935	12,896
應付所得稅		427	192
借款	29	80,292	63,565
租賃負債	16	13,490	10,043
		133,938	100,88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385)	10,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75	88,8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1,267	941
遞延稅項負債	23	18	16
租賃負債	16	5,367	9,360
		6,652	10,317
淨資產		54,123	78,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2	124,135	124,135
儲備	33	(71,677)	(47,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58	77,073
非控股權益	34	1,665	1,424
總權益		54,123	78,497

第53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談惠龍先生

董事
梁賀琪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的結餘	120,956	9,054	(28,078)	101,932	(1,605)	100,327
年內虧損	—	—	(27,844)	(27,844)	903	(26,941)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506	—	506	—	5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128)	—	(128)	—	(1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78	(27,844)	(27,466)	903	(26,5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發行股份	3,179	—	—	3,179	—	3,179
•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	(2,857)	2,857	—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附註)	—	(572)	—	(572)	562	(1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562	1,562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	2
於2023年7月31日的結餘	124,135	6,003	(53,065)	77,073	1,424	78,497

附註：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購買價10,000港元向林一鳴博士收購PHD Online Limited之40%股權。自此，PHD Online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8月1日的結餘	124,135	6,003	(53,065)	77,073	1,424	78,497
年內虧損	—	—	(24,615)	(24,615)	1,318	(23,2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50	—	50	—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50)	—	(50)	—	(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615)	(24,615)	1,318	(23,29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儲備	—	(86)	86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1,077)	(1,077)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124,135	5,917	(77,594)	52,458	1,665	54,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3,044)	(26,772)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200)	(5,089)
無形資產攤銷	544	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5	3,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23	12,152
利息收入	(1,409)	(1,440)
匯兌差額－淨額	109	499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684	1,80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75	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7)	(2,5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8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	435	(2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3,400	1,10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80)	(2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	(2,536)	(15,695)
應收賬款增加	(3,590)	(1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20)	6,090
合約負債增加	12,039	4,22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4	(3,277)
其他非流動按金增加	(863)	(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884	(8,7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4	(8,8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	(1,549)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3,41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6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400	200
購買無形資產	(410)	(675)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	(1,050)
已收利息	1,409	1,4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33	9,2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7)	(21,26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80	2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5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7	(17,346)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163)	(11,45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175)	(861)
借款所得款項	18,520	9,000
借款還款	(1,793)	(509)
已付股息	(2,684)	(1,809)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3,188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5)	(2,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6	(28,6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83	103,8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76,560	75,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公司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提供學校服務，以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和產品。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作出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3,297,000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385,000港元(包括並非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的銀行貸款71,93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76,560,000港元。

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2024年7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及可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銀行借款80,292,000港元中，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為71,93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6,050,000港元(附註29)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14,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在行使按要求還款條款時，預期將透過該等資產的變現金額全數收回該還款。無抵押銀行貸款74,242,000港元(附註29)已100%獲香港政府及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作擔保；及

- (ii) 本集團預期會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2024年7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3年8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借貸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地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當中不論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是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內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i)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 擁有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確認及計量；
- 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於收購日期，有關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訂立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之前於被收購者持有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之差額計量。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益，當發生清盤時給予持有人相應於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佔有比例，其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應佔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決定。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

聲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參閱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損益及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變動。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而該等資產則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淨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與本集團無關聯的聯營公司並無關聯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合約中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款項及折扣。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向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由於本集團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收入已於提供課程的合約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補習服務之已收取學費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b)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本集團經營私立中學日校。由於本集團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收入已於提供課程的合約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補習服務之已收取學費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c) 學校服務

本集團提供多項學校服務，例如以「多元學習坊」、「壹伙教育」及「香港遵理國際教育」品牌旗下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學校及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由於本集團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收入已於提供服務的合約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服務之已收取學校服務費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d)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項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收入於提供或出售相關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乃按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扣除有關導師應佔的若干浮動開支計算。

導師服務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由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並不包含購買選項)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者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就其全部投資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賬款，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該等供款已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其他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者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指需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週期來達到彼等的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直至達到彼等的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作為資產增加到該等資產的成本中。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於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首次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之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份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預計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按照未來適用方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會計處理。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期內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倘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1所述的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收回該付款時則當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即使如上文所述，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倘(i)該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近期具備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大且並無預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合適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作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訴訟時，或倘若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已逾期十二個月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此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之現金流一致。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期不再滿足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內。當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支付的或然代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載於商譽會計政策之商譽減值除外)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除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外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確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之考慮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特定時點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誠如附註1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自2024年7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評估。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輸入數據作減值計算時，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履行合約期、現時市況、質押抵押品的估值(如有)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而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應對當地經濟狀況，撥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所得稅

於2024年7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2,285,000港元(2023年：2,28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未來利潤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154,8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當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低於預期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發生有關撥回時會於期內損益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相關差異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此外，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倘有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本集團將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分別涵蓋五年期及未來預測。預測盈利能力乃基於過往表現以及成本及收入的預期未來變化。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視其核心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提供學校服務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核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當前環境尚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會受到較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4年7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091,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4,280,000港元)，減去累計減值虧損1,189,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零)。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已於附註18內披露。

(e)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於2024年7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市值評估釐定。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當前價格。在欠缺有關資料下，有關金額按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釐定。估值師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來自直接比較法得出的公平值已考慮到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連同調整，以反映該等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於2024年7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4,600,000港元(2023年：18,000,000港元)(附註1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並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學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表現。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i)「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及外語課程；(ii)模擬考試服務；(iii)VIP自學服務；(iv)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補習及諮詢服務、面試準備、語言及小學輔助教育、「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教育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的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以及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以及「遵理生活」及「CourseZ」品牌旗下的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

於以下列表中，年內確認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95,481	87,008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2,553	11,570
— 學校服務	28,176	16,354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0,874	16,230
	<u>157,084</u>	<u>131,162</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 隨時間	149,345	124,812
— 於單一時間點	7,739	6,350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57,084</u>	<u>131,162</u>

本集團的所有未達成合約與教育服務合約有關，且該等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140,556	123,214	63,424	70,975
中國	16,528	7,948	1,876	257
	157,084	131,162	65,300	71,232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政府補貼(附註)	857	241
—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3,968	6,140
— 利息收入	1,409	1,440
— 廣告收入	2,105	1,63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19	680
— 雜項收入	1,195	912
	10,253	11,0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附註17)	(3,400)	(1,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200	5,089
— 匯兌差額－淨額	(109)	(499)
	(309)	3,490

附註：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本地導遊而提供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2023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貼857,000港元(2023年：241,000港元)。並無就收取該等補貼而存在尚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8)		
— 費用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14	7,6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7,686</u>	<u>7,688</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279	56,5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0	2,938
	<u>62,149</u>	<u>59,479</u>
總員工成本	<u>69,835</u>	<u>67,167</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於僱員。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而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574	8,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u>8,664</u>	<u>8,666</u>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23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8(a)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2024年	2023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u>1</u>	<u>1</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談惠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而彼於下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惠龍先生	—	1,344	—	1,890	18	3,252
陳子瑛先生	—	1,200	—	—	18	1,218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附註iv)	—	165	—	—	—	165
關志康先生	—	180	—	—	—	180
李啟承先生	—	180	—	—	—	180
戴國良先生(附註iv)	—	15	—	—	—	15
	—	5,724	—	1,890	72	7,686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惠龍先生	—	1,344	—	1,892	18	3,254
陳子瑛先生	—	1,200	—	—	18	1,218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	180	—	—	—	180
關志康先生	—	180	—	—	—	180
李啟承先生	—	180	—	—	—	180
	—	5,724	—	1,892	72	7,688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釐定及審批。
- (ii) 其他福利指向每季業主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雜項住房津貼。
- (i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王世全教授已辭任，而戴國良先生已獲委任，均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無論以董事身份或以其他身份擔任董事)就終止董事服務而應付或應收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代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於擔任董事期間以任何其他身份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的代價。

(d)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董事為受益人(如適用)訂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a)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長期獎勵予員工(包括董事)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一旦根據服務條件歸屬及可予行使後方可行使，並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購股權的30%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另外30%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而購股權的餘下40%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合約簽訂日期起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內確認。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54.2	18,340,000	54.3	18,640,000
於年內已失效	73.0	(1,000,000)	58.8	(300,000)
於年末	53.2	17,340,000	54.2	18,340,000
於年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53.2	17,340,000	54.2	18,3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及屆滿。

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續)

(a)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2024年	2023年
2019年1月23日	2029年1月22日	0.493 港元	14,520,000	14,520,000
2019年4月1日	2029年3月31日	0.73 港元	2,820,000	3,820,00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0.0651 港元及0.0859 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購股權開支。

(b) 與一名顧問訂立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策略發展顧問(「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惟須待顧問接納並達成若干授出條件後，方可按行使價每股0.60 港元認購及將獲配發2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於2020年10月16日批准上市)後，授出於2020年10月16日成為無條件。30%的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歸屬並可行使；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歸屬並可行使；其餘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歸屬並可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授出日期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根據向顧問授出20,000,000 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顧問承諾(其中包括)，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不會以低於每股1.08 港元的價格(即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最終每股發售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8月1日	60	20,000,000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已失效	(60)	(20,000,000)
於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沒收及屆滿。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1417 港元。應注意期權價值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是由於該價值受許多假設及模型限制的影響。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購股權開支。

10.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75	861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684	1,809
	3,859	2,670

11.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630	1,000
— 非審計服務	14	15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37	204
— 非審計服務	85	1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	292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5	3,654
無形資產攤銷	544	524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的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26	1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94)
即期所得稅	235	98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18	71
	253	169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為16.5%。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2023年：25%)。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中國企業可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超出部分將按稅率2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之稅款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所存在之差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044)	(26,772)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3,673)	(4,417)
毋須納稅收入之影響	(841)	(1,297)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049	347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102	5,428
並無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影響	72	2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94)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165)	(60)
其他	(200)	(14)
所得稅開支	253	169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4,615)	(27,84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07,632	503,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85)	(5.53)

由於購股權的潛在股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8月1日	4,256	26,251	5,145	26,239	3,215	65,106
添置	—	764	185	476	124	1,54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 (附註37)	—	276	85	—	—	361
出售	—	(30)	—	(33)	—	(63)
於2023年7月31日及 2023年8月1日	4,256	27,261	5,415	26,682	3,339	66,953
添置	—	691	160	237	370	1,458
撇銷	—	(4,593)	—	—	—	(4,593)
於2024年7月31日	4,256	23,359	5,575	26,919	3,709	63,81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8月1日	304	23,016	4,627	24,452	1,920	54,319
年內撥備	159	1,453	235	1,194	613	3,654
出售對銷	—	(13)	—	(29)	—	(42)
於2023年7月31日及 2023年8月1日	463	24,456	4,862	25,617	2,533	57,931
年內撥備	158	1,174	188	531	444	2,495
撇銷對銷	—	(4,593)	—	—	—	(4,593)
於2024年7月31日	621	21,037	5,050	26,148	2,977	55,833
賬面值						
於2024年7月31日	3,635	2,322	525	771	732	7,985
於2023年7月31日	3,793	2,805	553	1,065	806	9,02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28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賃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租賃	18,101	18,513
租賃土地	11,836	12,353
	<u>29,937</u>	<u>30,866</u>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3,490	10,043
非流動負債	5,367	9,360
	<u>18,857</u>	<u>19,403</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析至應付		
一年內	13,490	10,043
於第二年	4,521	8,162
於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6	1,198
	<u>18,857</u>	<u>19,403</u>
減：即期部分	<u>(13,490)</u>	<u>(10,043)</u>
非即期部分	<u>5,367</u>	<u>9,360</u>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3,894,000港元(2023年：9,814,000港元)，乃與物業租賃及修復成本撥備有關。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租賃	14,306	11,635
— 租賃土地	517	517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1,175	86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201	12,229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	27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5,539,000港元(2023年：24,573,000港元)。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以在一段時間內使用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資產之權利。租賃安排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介乎1至6年的租期。

17.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8月1日	18,000	19,100
公平值變動(附註6)	(3,400)	(1,100)
於7月31日	14,600	18,000

附註：

-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24年7月31日根據市值評估作出估值。估值師應用直接比較法並於適用情況下參考最近銷售交易。

本集團按公平值14,600,000港元入賬的投資物業，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估值。年內，第1、第2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為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有關估值法乃根據直接估值的物業與近期成交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的性質相異，就可能影響有關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一般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 (ii)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600,000港元(2023年：1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9)。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	於2024年 7月31日的 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重大不可 觀察數入數據的關係
第3級	14,600,000港元 (2023年： 18,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規模調整因素	-4.0%至-2.3% (2023年： -4.7%至3.1%)	規模愈大會相應導致 每單位市價愈低
			樓層調整因素	-0.6%至-5.6% (2023年： -1.6%至-5.3%)	樓層較高會相應導致 每單位市價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附註)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8月1日	1,189	—	4,984	6,173
添置	3,091	266	675	4,032
於2023年7月31日及 2023年8月1日	4,280	266	5,659	10,205
添置	—	—	410	410
於2024年7月31日	4,280	266	6,069	10,61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8月1日	—	—	1,441	1,441
攤銷	—	—	524	524
於2023年7月31日及 2023年8月1日	—	—	1,965	1,9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9	—	—	1,189
攤銷	—	—	544	544
於2024年7月31日	1,189	—	2,509	3,698
賬面值				
於2024年7月31日	3,091	266	3,560	6,917
於2023年7月31日	4,280	266	3,694	8,240

上述無形資產(商譽及許可除外)的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在下列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附註：

許可的合法年期為一年，但可以最低成本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該許可，且有能力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許可預計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其使用年期為無限。該許可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其將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8.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由主要來自收購宏翱有限公司(「宏翱」)、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及碧遊研學有限公司(前稱：木村旅遊有限公司)(「碧遊」)(附註37)的業務合併中獲利。來自收購宏翱的商譽已分配至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來自收購盈富及碧遊的商譽已分配至核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3,091	3,091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1,189	1,189
	4,280	4,2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9)	—
	3,091	4,280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分別涵蓋五年期及未來預測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得。預測盈利能力以過往表現以及成本及收入之預期未來變動為基準。

就核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主要現金流預測基於長期財務預測，使用收入增長率(2025年為23.84%、2026年為7.07%、2027年為4.69%、2028年為3.67%及2029年為1.63%)，而終端增長率為3.2%。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稅率17%(相當稅後稅率15%)進行折現。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概無就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相信用於減值審查之價值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截至2024年7月31日出現任何減值。

就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主要現金流預測基於長期財務預測，使用收入增長率(2025年為5.0%、2026年為2.2%、2027年至2029年為2.0%)，而終端增長率為2.5%。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稅率14%(相當於稅後稅率14%)進行折現。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資訊科技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宏翱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189,000港元(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

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附註(i))	於7月31日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Bea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6日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間接持有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 2017年2月7日	4,200,000港元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	100%	100%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13日	30,000港元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及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11日	2港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多元學習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7月23日	1,000港元	提供學校服務	51%	51%
怡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港元	於九龍灣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28日	10,000港元	提供教育顧問服務	90%	90%
佳利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3月2日	1港元	物業持有	100%	100%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廣告代理	100%	100%
JR (CB) Limited	香港 2002年9月27日	10,000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的 教學中心	100%	100%
碧遊研學有限公司 (前稱木村旅遊有限公司) (附註37)	香港 2019年8月6日	50,000港元	提供旅遊團服務	51%	51%
JR (MK) Limited	香港 2002年7月3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旺角的 教學中心	100%	100%
JR (ST)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沙田的教學中心	100%	100%
JR (TM)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及 將軍澳的教學中心	100%	100%
JR (YL)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元朗的教學中心	100%	100%
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盈富」)(附註37)	香港 2022年2月15日	3,188,574港元	提供教育服務	51%	51%

19. 附屬公司(續)

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附註(i))	於7月31日所持有 的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間接持有(續)					
宏翱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4月17日	10,000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60%	60%
深圳市遵理國際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23年10月10日	—	在中國為HKDSE參與者 提供諮詢服務	100%	100%
遵理國際教育(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9年3月21日	人民幣100,000元	在中國為HKDSE參與者 提供諮詢服務	100%	100%

附註：

(i) 除於此處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

(ii) 即獨資外商企業。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5,101	5,10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760	3
	5,861	5,104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5,104	271
添置(附註)	—	5,100
聯營公司股息	(400)	(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7	(67)
年末	5,861	5,104

附註：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5,100,000港元認購領優教育有限公司(「領優」)30%股權。領優主要從事在香港以業務名稱「領優」提供與海外升學及移民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	於7月31日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Honey's Studio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提供兒童面試服務	40%	40%
King's Cross Academ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40%	40%
領優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5,813,700港元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30%	30%

在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過往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4)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	(4)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年初	66	19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3)	(50)	(128)
於年末	16	66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a)	335	335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9,606	17,092
	19,941	17,427

附註：

(a) 結餘指有關收購盈富之應收或然代價。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盈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及鄭匡富先生及吳美儀女士(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就買方的利益保證：(i) 盈富於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現金流(「相關現金流」)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ii) 盈富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各自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金額」)。倘未能符合保證金額，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差額，金額相當於保證金額與相關現金流或就保證期間各有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之差額乘以1.275倍。

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各自為5,000,000港元，變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合共為15,000,000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實現保證金額時使用概率加權平均法預計將流入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金流量貼現後確定，且已考慮對該等賣方之信貸風險影響。

(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公開市場之相關投資之市值釐定。

23.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時，且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經適當抵銷後已釐定的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78	4,594
遞延稅項負債	(18)	(16)
	4,560	4,578
於年初	4,578	4,649
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8)	(71)
於年末	4,560	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	1,360	2,285	682	333	4,6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4	—	(470)	(40)	(66)
於2023年7月31日	1,804	2,285	212	293	4,594
扣除自損益	(2)	—	(14)	—	(16)
於2024年7月31日	1,802	2,285	198	293	4,578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	(11)
扣除自損益	(5)
於2023年7月31日	(16)
扣除自損益	(2)
於2024年7月31日	(18)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於2024年7月31日的稅項虧損154,817,000港元(2023年：131,35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稅項虧損約為1,125,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將自2024年7月31日起五年內屆滿，而餘額可無限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管理層認為不應確認預期不會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結轉虧損的公司。本集團只會在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16	2,626
減：減值撥備	(143)	—
	6,073	2,626

24. 應收賬款(續)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學校服務的收入通常以現金、支票或信用卡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267	1,893
31至60天	470	422
60天以上	1,336	311
	6,073	2,626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由於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重大違約記錄，故按集體基準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已就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31(b)內披露。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i)	11,772	9,0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12,539	11,209
		24,311	20,245
減：減值撥備	(iii)	(2,066)	(1,774)
		22,245	18,471
減：非流動部分		(2,931)	(2,0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9,314	16,403

附註：

(i) 於2024年7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2,524,000港元(2023年：2,126,000港元)主要指應收導師(本集團代導師支付的浮動開支所產生)款項。已作出減值撥備2,066,000港元(2023年：1,774,000港元)。

於2024年7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527,000港元(2023年：508,000港元)及貸款予聯營公司860,000港元(2023年：400,000港元)。貸款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三年。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按金、租金按金、樓宇管理費、服務費的預付款項、翻新、牌照費、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iii)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31(b)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7月31日，預計7,221,000港元(2023年：6,920,000港元)的按金、2,387,000港元(2023年：2,221,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9,706,000港元(2023年：7,262,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60	75,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53,170	69,856
人民幣	20,230	1,750
英鎊	1,639	2,001
澳元	1,455	1,473
美元	26	162
紐元	12	13
加幣	11	11
瑞士法郎	17	17
	76,560	75,283

27. 合約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合約負債指於年結日前就尚未提供的教育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2,896	7,285

本年度概未確認與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2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13,512	12,118
修復成本撥備	(ii)	2,549	3,012
		16,061	15,130
減：非流動部分		(1,267)	(941)
		14,794	14,189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印刷費用及廣告費用等。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流動部分1,282,000港元(2023年：2,071,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3,012	2,784
添置	277	228
使用	(740)	—
於年末的結餘	2,549	3,012
減：非流動部分	(1,267)	(941)
流動部分	1,282	2,071

29. 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50	6,565
無抵押銀行貸款	74,242	57,000
	80,292	63,565

29. 借款(續)

以下須償還的賬面值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55	1,5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37	7,0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045	22,595
五年後	33,855	32,403
	80,292	63,565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 面值	8,355	1,536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償還但載有按要求的償還 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於 流動負債下列示)	71,937	62,029
	80,292	63,565

於2024年7月31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為3.59%(2023年：年利率3.54%)。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的銀行融資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可使用的未提取銀行透支融資為6,000,000港元(2023年：6,000,000港元)。該融資可隨時提取，且銀行可於並無作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於2024年7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6,050,000港元(2023年：6,565,000港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7(ii))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4年7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74,242,000港元(2023年：57,000,000港元)100%由香港政府及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作擔保。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就維持及提升資本架構而言，本集團考慮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採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股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控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計量。於2024年7月31日，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為183.2%(於2023年7月31日，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為105.7%)。

31. 金融工具

(a)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6,073	2,6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8	16,2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60	75,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41	17,427
總計	122,448	111,6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13,512	12,118
— 借款	80,292	63,565
總計	93,804	75,68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指示而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聯同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須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現金及借款。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故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7月31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9,000港元(2023年：減少／增加約59,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價及市況變動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來管理此風險。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0%(2023年：10%)，則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961,000港元(2023年：1,70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存款、應收賬款以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於附註24內披露。

存款乃主要為租金按金、水電及管理按金。就該等存款而言，該等存款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對手方違約率歷史資料及其財務狀況後作出評估。因此，該等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本集團基於在各報告期末之過往還款記錄、現行市況、已予抵押的抵押品之估值(如有)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減值撥備	— 143
於2024年7月31日	1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 減值撥備之撥回	2,019 (245)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減值撥備	1,774 292
於2024年7月31日	2,066

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4)	14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附註25)	292	(245)
	435	(245)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2024年7月31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為12,385,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一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13,512	—	—	13,512	13,512
借款	80,292	—	—	80,292	80,292
	<u>93,804</u>	<u>—</u>	<u>—</u>	<u>93,804</u>	<u>93,804</u>
租賃負債	14,369	4,720	885	19,974	18,857
於2023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12,118	—	—	12,118	12,118
借款	63,565	—	—	63,565	63,565
	<u>75,683</u>	<u>—</u>	<u>—</u>	<u>75,683</u>	<u>75,683</u>
租賃負債	11,585	8,395	1,219	21,199	19,403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一年內／按要求」的類別。於2024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為80,292,000港元(2023年：63,565,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92,326,000港元(2023年：74,610,000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31日	11,043	11,416	34,126	35,741	92,326	80,292
於2023年7月31日	3,699	9,048	27,144	34,719	74,610	63,565

3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19,606	—	335	19,9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16	16
	<u>19,606</u>	<u>—</u>	<u>351</u>	<u>19,957</u>
於2023年7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17,092	—	335	17,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66	66
	<u>17,092</u>	<u>—</u>	<u>401</u>	<u>17,493</u>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項目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的結餘	19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8)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的結餘	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0)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u>16</u>

年內，分類之間亦無轉移。

就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3級)之應收或然代價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的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8月1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20,956
於2022年11月30日發行股份	(i)	3,984,000	1,793
於2023年5月31日發行股份	(ii)	3,648,000	1,386
於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的普通股		<u>507,632,000</u>	<u>124,135</u>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達成有關收購盈富51%股權之所有先決條件(附註37(b))。代價包括於完成後發行3,984,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達成有關投資於領優30%股權之所有先決條件(附註20)。代價包括於完成後發行3,648,000股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31日	(306)	4,131	5,229	9,054
匯兌儲備	—	—	506	5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128)	—	—	(128)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儲備	—	(2,857)	—	(2,85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572)	(572)
於2023年7月31日	(434)	1,274	5,163	6,003
匯兌儲備	—	—	50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50)	—	—	(50)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儲備	—	(86)	—	(86)
於2024年7月31日	(484)	1,188	5,213	5,917

34. 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7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665,000港元(2023年：1,424,000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各自並不重大。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以1,500港元為上限，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約為2,942,000港元(2023年：3,01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目前會計期間就本計劃應付的供款。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前提是僱傭期最少為五年，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最後月薪(僱傭終止前)× 2/3 × 服務年數。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款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款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登憲報，其最終將取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抵銷款額僅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另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得豁免及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長期服務金負債撥備被視為不重大。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的結餘	9	55,074	21,273	76,356
現金流量	(1,809)	8,491	(12,317)	(5,635)
非現金變動	1,809	—	10,447	12,256
於2023年7月31日及 8月1日的結餘	9	63,565	19,403	82,977
現金流量	(2,684)	16,727	(15,338)	(1,295)
非現金變動	2,684	—	14,792	17,476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9	80,292	18,857	99,158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盈富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其中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為1,077,000港元。該金額已抵銷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除附註16所述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附註32所述發行股份以作收購盈富及領優之代價以及上文所述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7. 業務合併

(a) 收購碧遊研學有限公司(前稱木村旅遊有限公司)(「碧遊」)之100%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多元學習坊收購碧遊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33,000港元。碧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旅行團服務，包括提供海外交流團及本地旅行團。交易已於2023年6月15日完成。

(i) 已收購淨資產及相關商譽之詳情

	於收購日期的 已收購淨資產 及商譽 千港元
購買代價總額	333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261)
收購商譽	72

預計概無可扣稅之商譽。

於收購日期碧遊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無形資產	266
其他應付款項	(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1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結算購買代價	33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總淨額	331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完成日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碧遊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37,000港元。

37.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之51%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收購盈富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3,187,500港元，並於完成時發行3,984,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賣方對盈富之現金流及溢利提供若干擔保，其於收購日期的價值為335,000港元，且作為扣減購買代價。盈富主要以業務名稱「壹伙教育」在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包括與不同行業範疇相關的銜接學士課程、專業或職業培訓、在職英語培訓、專業考試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以及學術、興趣及活動課程的教育服務。交易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

(i) 已收購淨資產及相關商譽之詳情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562
已發行普通股	1,793
減：應收或然代價(附註22)	(335)
	3,020
加：非控股權益(49%)	—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1)
收購商譽	3,019

商譽主要歸因於勞動力及已收購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其將不會因稅務目的而扣減。

於收購日期盈富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
使用權資產	2,2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其他應付款項	(1,068)
合約負債	(1,389)
租賃負債	(2,294)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結算購買代價	3,188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總淨額	3,086

37.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之51%權益(續)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完成日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盈富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5,092,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82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8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34,136,000港元及26,938,000港元。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之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好有限公司(「龍好」)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龍治有限公司(「龍治」)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及控股股東伍經衡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
向上游教育慈善基金(「向上游教育」)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及李文偉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

以下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龍好(附註(i))	許可收入	54	91
龍治(附註(ii))	租賃負債付款	2,400	2,400
向上游教育(附註(ii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服務收入	159	—
領優	服務費	3,919	—

附註：

- (i) 特許權收入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 (ii)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已按雙方協定的比率收取。
 - (ii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乃經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價而確認。
- (b) 本集團認為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層，故其薪酬已於附註8(a)披露。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7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20,7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37	57,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	291
		<u>6,715</u>	<u>57,842</u>
總資產		<u>6,715</u>	<u>78,5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4,135	124,135
其他儲備	(a)	21,888	21,974
累計虧損	(b)	(139,353)	(67,612)
總權益		<u>6,670</u>	<u>78,4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	45
總負債		<u>45</u>	<u>45</u>
總權益及負債		<u>6,715</u>	<u>78,542</u>

(a)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31日	4,131	20,700	24,831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2,857)	—	(2,857)
於2023年7月31日	1,274	20,700	21,974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86)	—	(86)
於2024年7月31日	<u>1,188</u>	<u>20,700</u>	<u>21,888</u>

附註：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主要指Beacon Group Limited收購已發行股本價值與本公司交換股份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已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結算股息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7,612)	(13,620)
年內虧損	(71,741)	(53,992)
於年末	(139,353)	(67,612)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租出其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498及500號泰盛商業(油麻地)大樓3樓1號、2號及3號辦公室的投資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24年7月31日，該等租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賃期為十七個月(2023年：無)。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之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9	—

41. 或然負債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42. 報告期後事件

由2024年7月31日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157,084	131,162	141,829	177,398	287,036
其他收入	10,253	11,050	15,011	19,579	13,7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9)	3,490	(1,102)	(325)	(4,521)
經營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0,072)	(172,474)	(180,063)	(225,442)	(318,4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44)	(26,772)	(24,325)	(28,790)	(22,169)
年內(虧損)／溢利	(23,297)	(26,941)	(26,211)	(27,555)	(19,791)

經營資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千名)	121	132	179	225	405
最大課室容額(附註(i))	2,242	2,208	2,411	3,032	3,595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千港元)	43	39	47	48	67

附註：

- (i)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之平均數，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我們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160	78,295	75,013	79,678	104,642
流動資產	121,553	111,404	126,664	103,643	144,436
總資產	194,713	189,699	201,677	183,321	249,078
總權益	54,123	78,497	100,327	125,994	155,849
流動負債	133,938	100,885	88,239	50,917	76,030
非流動負債	6,652	10,317	13,111	6,410	17,199
總權益及總負債	194,713	189,699	201,677	183,321	249,07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385)	10,519	38,425	52,726	68,406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884	(8,791)	(6,956)	13,321	33,658

資本開支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付款	1,458	1,549	2,368	20,553	5,245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報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學年」	指	香港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及於次年6月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核心股東於2015年10月2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局」	指	政府教育局
「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令，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DSE」	指	香港中學文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指	香港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的各科目而舉辦的考試
「香港考評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於香港舉辦公開考試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
「精讀班」	指	一般於校本評核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數月設立的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複習學科的主要內容。該等課程專注於各科目的指定課題，並提供有關應試技巧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準備材料。精讀班一般包括3至4堂課，或只有一堂課，每堂課為時約75至90分鐘
「IELTS」	指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一項英語水平的國際標準測試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課堂」	指	一節課堂約為60至75分鐘

詞彙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最大課室容額」	指	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常規課程」	指	自9月至6月提供的課程。一般而言，常規課程包括四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中一」、「中二」、 「中三」、「中四」、 「中五」或「中六」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中學日校教育」	指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日校課程提供的中學日校教育
「課節」	指	就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言，課節指由多節課堂組成且每課節不超過一個月的獨立課程；就日校服務而言，課節指該學年一個課程的每月課節
「課節修讀人次」	指	一名學生可報名就讀我們不同的課程，由此計算報名人次。因此，課程報名人次未必等於學生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暑期課程」	指	為學生做好下個學年的準備而設的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8月(有時截至9月)提供。一般而言，暑期課程一般包括3至6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五大名師」	指	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五位導師
「頂級名師」	指	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導師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	指	支付至少一個課節學費的學生
「VIP自學服務」	指	「引入視頻教育」自學服務，使學生個別可在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上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課堂

BEACON
TH
35
ANNIVERSARY
遵理